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年第1期
(总第126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朱洪武

主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耀

主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录

【领导讲话】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冷水滩区气象局等45个单位
(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0]1号)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20]3号) (18)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的通知

(试行)(永财办[2020]1号 YZCR-2020-10001) (27)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专家现场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财办[2020]2号 YZCR-2020-10002)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

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1号 YZCR-2020-35001) (33)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2号 YZCR-2020-35002) ... (36)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尹明宇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22号)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姚如男严行斌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23号) (39)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門、單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朱洪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种困难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全面进步，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 经济发展稳中提质。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9.5%。“产业项目建设年”成效明显。“5个10”工程共实施重大产业项目58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35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23个、重大科技创新人才78人，全面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捷力泰科技、丰辉电机、华维节水科技、宇拓新能源等一批大

项目、好项目建成投产。园区发展“135”工程升级版扎实推进。全市园区新增基础设施投资106亿元，新建标准厂房141万平方米，新签约入园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02个，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15家，税收过200万元企业达到111家。15家企业获评湖南省“小巨人”企业，50个项目获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永州经开区“一谷、两中心、四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国—古巴生物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投入运行，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正式上线。祁阳科创产业园“百企入园”首批56家企业成功入驻，江华电机、蓝山皮具箱包等一批特色园区建设势头良好。宁远高新区、东安经开区获评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两茶一柑一菜”等特色农业产业快速发展。新创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7个，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87个，中交自然韵茶文旅产业链、冷水滩区“仁山湖美”田园综合体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成效显著，71个农产品基地和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道县）分别纳入其生产基地和配送中心。新田、道县被认定为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永州之野”市级农业公用品

领导讲话

牌商标成功注册，省级“湘江源”湘南片区蔬菜公用品牌获省使用授权。粮食大清查工作圆满完成，粮食安全工作考核获全省先进。烟叶生产被评为全省优秀单位。“生猪保供稳价”走在全省前列。道县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迴峰蜜柑”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速推进。江永勾蓝瑶寨、双牌桐子坳、零陵东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陈树湘烈士纪念园获批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零陵古城C区、江华瑶都水街、蓝山云冰山景区二期项目建成运营，华侨城卡乐文旅、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等项目顺利推进。首届历史文化名城（永州）文旅活动周暨柳宗元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成功举办。申报锦绣潇湘精品线路13条。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4.3%。商贸物流产业稳步发展。18家企业入围全省批发百强、数量排全省第一，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成功签约。电商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41.3%和37.3%。民营经济不断壮大。制定出台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免税费25.2亿元。积极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年新增各项贷款173亿元。为企业减负松绑催生市场活力，全年新增市场主体4.35万户、总量达到25.56万户。创新驱动能力增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9家，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50个，跻身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个，获省科技奖2项，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4家。引进高学历人才462名、人才团队57个，新建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及博士后工作站1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双创”基地12个。

（二）“三大攻坚”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再

上台阶。预计全年脱贫46654人，贫困村出列32个，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以内，江华县以高质量脱贫顺利通过贫困县退出第三方评估，新田县可望顺利实现脱贫摘帽。产业扶贫积极推进，创建乡镇扶贫产业园30个，新认定“扶贫车间”588个。小额扶贫信贷新增贷款2.64亿元。“四类对象”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任务全面完成。资助贫困人口和贫困边缘户43万人购买防贫、防返贫责任保险。“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广泛开展。37个深度贫困村每村整合投入250万元以上，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成效明显。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第13名、全省第1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省第5位，改善幅度全省第一。森林城市复核工作稳步推进，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39%，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零陵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宁远县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县，江永县、金洞管理区分别入列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和首批中国森林康养林场。“双河长制”和基层河长制“六化建设”经验在全省推介。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和“大棚房”清理整治走在全省前列。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全市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率达到308%，获省专项债券限额奖励3.35亿元。全市发行专项债券28.29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得到较好保障。金融市场运行稳健，保险社会保障作用增强，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3.33%、34.09%。防汛抗旱、森

林防火工作及时到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获省通报表彰。平安永州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市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 17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团伙 105 个，打掉“保护伞” 26 个。公安工作主要考核指标继续领跑全省，获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综治、信访工作考核均排名全省第一。

(三) 城乡建设同步发力。城镇品质稳步提升。中心城区以“六城同创”为牵引，实施城镇提质重点项目 41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 282 个，完成投资 121.3 亿元。翠竹大道、九嶷大桥、永州大道 BRT、市民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投入使用，潇湘大道、湘江西路及冷水滩北部出口路网工程加速推进，万达广场、碧桂园天玺湾、百花塘水厂等项目开工建设，香港永州联谊会国际知名品牌五星级酒店及总部经济大楼项目成功签约。困扰 26 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宋家洲避险搬迁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难题”得到解决。将军岭、文昌阁安置小区 2 个项目获国家安全文明施工奖，25 个项目获省建设工程质量芙蓉奖和优质工程奖。县城及小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开工重点项目 74 个，完成投资 118 亿元。宁远、新田、东安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宁远、江华入选 2019 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乡村面貌大幅改善。扎实推进“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创建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 66 个，完成市级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村 450 个。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5 处、在建 18 处，完成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6 处。新增农村改厕 18.4 万户，新建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42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分别达到 78.3%、95%。新增农村路灯 9.07

万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9.01 万亩。祁阳县入围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县、农村建房试点县，饮水安全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零陵区获评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区）。蓝山县毛俊镇、双牌县茶林镇、宁远县湾井镇获评湖南省“醉美湘镇”，61 个村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永清广高铁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规划，邵永高铁列入国家铁路集团勘察设计计划。湘桂铁路扩能工程、永州火车站提质改造、零陵机场提质改造有序推进。S355 淝天河库区扩建工程复建二级公路、S356 江华沱江至淝天河一级公路、东安芦洪市至小江口公路（二期）、G207 零陵朝阳大道段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通车，S345 新田至宁远一级公路开工建设。农村公路窄路加宽、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分别完成 603 公里、1747 公里。交通运输综合目标考核获评全省优秀。冷水滩区成功创建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芦江、金钩挂、清江、营乐源水库相继竣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宁远项目加速推进。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完成投资 12 亿元，391 个行政村实施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农网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永州至邵阳天然气长输管线开工建设。行政村光纤通达率、4G 覆盖率均达到 100%。加大城乡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批复增减挂钩面积 2.66 万亩，验收和确认指标 1.76 万亩，均超过前十年总和。

(四)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对标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改革部署，全年铺排的 121 项改革事项有序推进。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市本级新取

消行政权力 29 项，梳理公布“四办”事项清单 1024 项。率先落地实施省政府公布的 200 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心城区受理的“一件事”平均提速 70%。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改革获国家人社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表彰。全面推行领照即开业、交房即交证、交地即开工的“三即”承诺制试点。“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不断完善。率先在全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永州农业高科技发展公司成功组建。开放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增长 11.4%，内联引资 361 亿元、增长 15%，引进重大项目 141 个、总投资 1327.8 亿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24.5 亿美元、增长 25.4%。永州海关正式挂牌。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道县）获批开展保税业务。宁远县入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五）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增长 5.8%，占财政总支出的 77.4%。省定 12 件重点民生实事和市定十大民生工程全面完成。教育事业实现新突破。新建城区学位 9.7 万个，消除大班额 4203 个，提前一年实现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目标，新田县芙蓉学校在全省第一批投入使用。新建农村公办幼儿园 14 所，新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8 所。全市高考二本上线人数突破万人大关、一本上线人数增长 19.5%。“向日葵”工程获国家教育部推广。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潇湘源学校投入使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为全国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步。建成标准化乡镇卫生院 72 所、行政村卫生室 1069 个，消除村卫生室“空白村” 167 个，全面完成省定妇女“两癌”筛查目标任务，实现二甲医院县区全覆盖。投

资 10.2 亿元，新增和改善农村自来水人口 121.8 万人。新创建学校标准化食堂 208 家。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连续六年排名全省第一。祁阳县被评为全国健康促进县。文体事业迈出新步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全覆盖。冷水滩区、宁远县列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县区。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总数达到 34 处，均排全省第一。荣获世界冠军 4 个，打破世界纪录 2 次。残疾人体育工作荣获全国先进。社会保障和群众获得感得到新提升。新增城镇就业 6.8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61 万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5.63 万人。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指标。成功纳入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及民政工作荣获全国先进集体。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推行“8+15+100”门诊统筹和住院包干制度。启动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试点。应对猪肉价格上涨，为全市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509.7 万元。开工棚户区改造 4637 套，基本建成 12190 套。中心城区新增停车场 4 个、车位 5408 个。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江永县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普法工作扎实开展，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新闻出版、广电、审计、统计、水文、气象、外事侨务、对台、保密、档案、史志、老龄、红十字会、慈善、供销、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关工委、残联、贸促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不断加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军民融合深入推进，驻永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广

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突出贡献。

(六) 从严治政得到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政府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坚决执行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地方性法规3件，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330件、政协委员提案311件、大会发言19件，学位建设、规范农村建房等一批重点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基层减负年”活动，大力弘扬真抓实干，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事项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决查处了赵文旺、盘德平、胡建辉等一批大案要案。审计监督不断加强，规范节约了一批财政资金。坚持过紧日子，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10%，较好地做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下，在自身发展基础薄弱、抗风险能力严重不足以及化债、环保、减税降费及部分企业行业生产经营不景气等多重困难、考验叠加的严峻形势下，保持定力，凝心聚力，精准发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群众，向中央省驻永单位、驻永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

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稳增长压力日益加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经济结构等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普遍上升，新旧动能转换远未完成，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财政、消费增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二是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产业建设总体滞后，层次不高，支撑能力不强，特别是骨干龙头企业和新引进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财政收入来源不足，质量不高，实力不强，特别是工业税收占比较低，纳税大户偏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仍十分薄弱，科技人才和创新平台严重不足。**三是防风险任务十分艰巨。**政府性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化债任务异常繁重。安全生产、防灾抗灾、应急救援、社会稳定等方面不确定因素较多，环保、城建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治理任务艰巨。**四是惠民生领域短板较多。**巩固脱贫成果和提升脱贫攻坚质量任务繁重，稳就业压力加剧，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给困难群众生活带来较大影响，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优质资源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五是政府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淡薄、能力不足，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现象仍然存在，营商环境与企业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没有得到有效消除，反腐败斗争仍然任重道远。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紧盯不放，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0年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

领导讲话

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永州爬坡过坎、加速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艰巨。

根据市委部署，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全面小康决胜年”为抓手，以对接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示范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扎实推进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永州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加快永州发展，我们必须提振精神，把握航向，坚定信心，奋发作为。

要坚持“闯”字当先，始终保持敢闯敢试、后发赶超的昂扬锐气。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成就了改革开放的中国，也成就了今天的永州。新的征程上，面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机

遇，面对内有短板、外有挑战的双重压力，面对全市人民求发展、盼崛起的迫切愿望，我们唯有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闯关夺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雄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才能闯出一条开放兴市、产业强市的新路子。

要坚持“稳”字立本，着力推动经济稳健运行、稳中提质。敢闯创造奇迹，行稳方能致远。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中央要求，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势头、稳人心、稳安全，全力以赴兴产业，诚心实意解民忧，千方百计保稳定，努力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要坚持“干”字为要，奋力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夙夜在公、克难奋进。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越是关键时刻、越要咬紧牙关，越是冲刺阶段、越要干字当前。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决胜年”，切实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弘扬“三干”精神，盯住目标苦干、盯住问题狠干、盯住结果实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担起责任、担当作为，勇往直前、永不懈怠，努力在全面小康收官大考中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小康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发起脱贫攻坚最后冲刺，全面完成剩余14523人的脱贫任务。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政策连续、保证扶贫队伍稳定、保障扶贫资金投入。持续

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突出产业就业扶持，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深入推进“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抓实社会力量扶贫。全面开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突出问题大排查行动，扎实抓好“回头看回头改”。加强贫困人口的跟踪监测和边缘贫困户的及时帮扶，竭力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建立健全稳定脱贫与逐步致富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务必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成果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和消纳场建设，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抓好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站自动监测网络和“智慧工地”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湘江源头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抓紧实施东安县紫水河流域环境治理工程，持续抓好河道管理保护“清四乱”，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全面完成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沿江一公里”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加快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确保市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深入实施土壤环境治理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快建成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宁远项目、开工建设道县项目，加快永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完成69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设立南岭国家公园。支持更多县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坚决禁止环保“一刀切”。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平衡好抓化债与抓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大债券申报和争取力度，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非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打击“一非三贷”。切实加强平安创建，严密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常态化推进“大巡防、大管控、大整治”，扎实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人民战争、集打斗争、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加快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强化“三无”创建。扎实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防范，全力遏制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二）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全力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以扩大开放推动示范区建设。紧盯粤港澳大湾区，放眼“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突出产业对接，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到位内资增长13%以上。坚持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引进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园中园”建设和运营。大力推

领导讲话

进“永品出境”“永企出海”，全年新增外贸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实体企业10家以上、“破零倍增”企业50家以上，培育1000万美元外贸龙头企业20家以上，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以基础设施支撑示范区建设。重点抓好“五网”建设。“路网”方面：积极争取永清广高铁、衡永南高铁、兴永郴赣铁路、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纳入国家或省“十四五”规划，争取开工建设呼南高铁邵永段，推进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衡永高速公路，争取开工永零、永新（邵阳新宁）高速公路，开展零陵至道县、道县至连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冷东一级公路、上大公路、S345新田至宁远一级公路、S229宁远柏家坪至道县柑子园、S347蓝山湘江源至宁远九嶷山、S347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建设。加快零陵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力争5月1日部分恢复通航，年内全面复航。抓好湘江永州千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和服务湘桂运河前期研究规划工作。“水网”方面：进一步抓好涔天河灌区、毛俊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完成何仙观水库、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龙形头水库开工建设，深入推进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切实保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力争双牌灌区列入全国第一批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项目。“电网”方面：加快推进国能永州电厂建设。扎实实施“2019—2022年电网建设行动计划”，确保今年完成投资14.32亿元，开工建设5个220千伏、17个110千伏、13个35千伏输变电等项目。加快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气网”

方面：抓好“气化永州”工程永州至邵阳支线建设，完成永州大道中压管道、永州大道至九嶷大道至长丰工业园区中压管道等建设。“光网”方面：推进“永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智慧永州建设水平。投资6亿元，建设5G基站1600个以上，基本实现中心城区5G网络覆盖。

以优化环境服务示范区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把永州的营商环境打造成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放的放彻底”。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强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改革，实现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切实加大向工业园区放权力度，探索推行“极简审批”，统一做好园区地勘、环评等前期工作，大幅简化企业和项目入园手续。设立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精准制定“一企一政策包”。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打造“互联网+监督”“大数据+监管”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深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

（三）扎实推进产业强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工业主导。将工业发展作为产业建设的重中之重，实行资源要素向工业倾斜，绩效考核权重向工业倾斜。大力实施“5个10”工程。突出抓好160个重大产业项目、3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引进30名重大科技创新人才、20个500强企业项目。精心组织开展集中开工、月调度、季讲评、现场观摩、竣工投产等活动，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大力实施产业强链工程。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互联网和大数据、汽车及智能

设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新型材料、文化旅游 8 个产业链和能源电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 3 个基础配套产业，全力抓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每个产业链建立链长制和市级领导联系推进项目机制，启动创建“一个国家级产业基地、一个国家级产业品牌、一个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推动产业集群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筛选 300 家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产业链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大力支持长丰猎豹转型升级。力促“三类 500 强”企业及央企在永增资扩股。大力扶持一批有前景、定位准的中小微企业。推动优势主导产业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园区强基工程。深入打造“135”工程升级版，加快建设绿色、创新、实力、智慧、活力园区。全年全市园区新增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以上，新建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0 个以上，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实现税收过 200 万元企业 120 家以上。加快推进永州经开区“一谷、两中心、四基地”建设，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跃进、湘器等军工民爆企业“退城入园”。加大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度。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0 项以上，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园区 1 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积极培育优质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

促进现代服务业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九嶷山舜帝陵通过 5A 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加快零陵古城、阳明山、湘江源、舜皇山、涔天河、云冰山等项目开发。坚持“一县一品”做大做强地方文旅品牌，打造 1—2 个全

国性文旅活动品牌。办好全市公祭舜帝大典。启动全市文化生态旅游全面融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营造良好旅游环境。大力发展物流业。深入实施“永州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领军企业培育等“七大工程”建设，努力将永州打造成辐射湘粤桂周边地区的区域性现代物流集聚地、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承接产业转移的物流服务枢纽。加快实施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资金。推进商贸流通“百十工程”、“优供促销”行动，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00 家以上。加大乡镇农贸市场规划和建设力度，新建和改造乡镇农贸市场 27 个。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长效沟通机制，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服务好全市重大产业、重点工程和重要企业。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县区政府新设政府性担保机构。强化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政府要把他们的难点、痛点、泪点当作工作的切入点，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支持措施，拿出“真金白银”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和要素成本。建立健全市县乡领导干部挂点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加大政府资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按照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稳岗补贴、

领导讲话

职业培训补贴，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难等实际困难。加大规范涉企收费、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勇于善于与企业家打交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做好服务。

（四）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全力推进“南北联城、中部崛起”。把滨江新城作为零冷两区联城的主战场，加快潇湘大道、阳明大道等主干道建设，全面建成华侨城卡乐文旅项目、市文化艺术中心、湖南师大附属永州高阳学校、保方寺公园等项目，稳步推进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及配套道路、市图书馆、湘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保护中心、纳污干管等项目，加快中科未来城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实施。深入推进“六城同创”，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形象品质，确保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加快完善路网结构，着力抓好湘江东路、湘江西路、湘永西路、零陵区古城路、阳明大道（延伸段）、政通路等一批主干道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加快市委党校整体搬迁，开工建设香港永州联谊会国际知名品牌五星级酒店和总部经济大楼、零陵生态智慧城等项目，加快建设宋家洲生态休闲公园、湘江西路风光带、百花塘水厂。

统筹市域城镇高质量发展。依托既有连城道路的提质升级，抢抓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公路以及邵永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机遇，加强北五县区的互联互通。加强南部六县之间城镇建设的规划衔接、协调联动，打造更具特

色、更有活力、更加紧密的南部城市板块。加快零道高速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永清广、兴永郴赣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拉近南北两大城市板块的时空距离。深入推进县城提质扩容，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特色风貌营造，因地制宜融入和彰显舜文化、柳文化、理学文化、瑶文化、女书文化元素，持续抓好城镇品牌创建，巩固和新创一批国家、省级城市品牌。以规划和实施中的一批特色小镇为重点，推动建制镇彰显特色、竞相发展，让更多特色城镇在潇湘大地串点成线、串珠成链。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强化乡村产业。加大“两茶一柑一菜”等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力度，打造湘南精细特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40个，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0个以上，新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标产品65个以上，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场800家。扎实推进我市蔬菜直供香港试点工作，加强和完善蔬菜产业的全供应链培育和监管。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抓好烟叶生产稳面提质，确保全年种植烤烟24.04万亩，收购烟叶60.1万担。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主导优势产业打造10家标杆企业。加大“永州之野”公用品牌营销推广力度。实施乡村旅游“11233”工程，打造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医养健康产业示范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供销

合作社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支持各农业行业协会发展。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4 万亩。

美化乡村环境。深入实施“千村美丽、万户整治”工程，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实现 90%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湘江、潇水干流沿岸乡镇以及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依法全面规范农村建房，整治农村建房乱象，抓好空心房清理，实现行政村空心房拆除率 85% 以上。全年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 个以上，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 400 个以上，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优化乡村治理。健全运转有序、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探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坚持村委主导、党员带头、村民参与，建立村民互帮互助机制。深化“治陋习·树新风”乡风文明建设年活动。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每年培育认定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土专家”、“田秀才”。

(六)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新增城区学位 6 万个，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5% 以内，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占比控制在 15% 以内、超大班额清零。（2）新建乡镇公办幼儿园 15 所，抓好市第一幼儿园等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扩园工作。（3）每个县区建设 1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1 个示范性社区康复站、1 个精神残疾人康复农（工、娱）疗站，做到应康尽康。（4）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1.3 万户、电视转播台 9 座、广播电台无线数字化工程 1 座，实现乡镇

综合文化站全覆盖、村文化活动中心完备率 70% 以上。（5）投资 11 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 3923 套；投资 12 亿元，改造县以上城镇老旧小区 216 个、1419 栋、面积 236 万平方米，惠及城镇居民 2.3 万户。（6）投资 13 亿元，推进农村自来水“村村通”工程，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 85% 以上，供水保证率 95% 以上。（7）完成农村改（新）建卫生厕所 10 万户，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科学布局和加快建设公园、市场、街道等城市公共区域公厕。（8）完成各类农村公路建设及提质改造 2000 公里以上，确保 25 户及 100 人以上自然村（组）通水泥（沥青）路。（9）积极开展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力争宁远县创建成功，2—3 个县区列入创建试点。（10）扎实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建设，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全市所有社区（村）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留守儿童之家，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农村教学点，切实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扎实推进芙蓉学校建设。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积极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高考质量。支持湖南科技学院“双一流”建设、永州职院和潇湘技师学院做强做优、永州工贸学校升格为永州职业农民学院。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发展。抓好校园安全和课后服务工作。

推进健康永州建设。积极引进国内顶尖医疗机构到永州合作办医，打造湘粤桂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四医联动”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分级诊疗。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病防控，

领导讲话

实施遏制地方病、艾滋病、结核病、尘肺病和癌症等重大疾病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推广健康操。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力度。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

强化各项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5.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推动社会保障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落实国家、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及安置小区建设，力促中心城区 17 个棚改安置小区加速建成。

统筹发展其他事业。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在基础设施、旅游文化、民生实事等方面予以倾斜，促进民族团结和繁荣。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繁荣发展文学艺术创作。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大力支持陈树湘烈士纪念园申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启动《永州市志》总纂编写。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保障离退休老同志合理待遇，发挥老年科技工作者作用。统筹做好宗教、外事侨务、保密、档案、慈善、人防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抓好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突出政治统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做工作，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自觉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共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依法履职。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定期向政府工作部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测评相关情况。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政协委员提案和大会发言。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全力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办案。扎实抓好“七五普法”工作。

健全治理体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强化财政导向，建立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落地。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逐步实现国资集中统一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强化执行落实。把执行力作为政府的生命力，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优化政府机构工作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落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和文件多、会议多、检查考核评比多等问题，切实把减轻基层负担落到实处。

严守从政底线。坚持严字当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深刻汲取近年来查处的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筑牢思想防线。紧盯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加强源头防范和治理。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招投标和超概算专项整治行动。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严禁公职人员“接天线”“提篮子”“打牌子”谋取私利。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锤炼优良作风。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

大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强与国家、省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的发展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特别是要精准谋划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进入国家、省里规划盘子。

各位代表，汗水浇灌收获，实干笃定前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开拓奋进，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永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5个10”工程：指全市抓好10个重大产业建设项目、1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引进10个500强企业、10名重点科技创新人才。

2.“三类500强”：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民营500强。

3.“135”工程升级版：指全省在“135”工程的基础上，扶持100个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发展、技术支撑、融资担保3大平台，引进5000家以上产业型企业落地。

4.“一谷、两中心、四基地”：指亲水河科技谷；潇湘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古巴生物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智能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天然植物提取及化妆品产业示范基地、华为大数据及信息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发展产业示

范基地。

5.“两茶一柑一菜”：指油茶、茶叶、柑橘、蔬菜。

6.“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7.“双创”：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8.“三大攻坚”：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9.“四类对象”：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10.“双河长制”：指“官方河长”“民间河长”并行管治。

11.“六城同创”：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领导讲话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12.“四好农村路”：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3.“放管服”改革：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4.“四办”：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15.“向日葵”工程：指在中小学校开展以“童心向党”“经典传承”“未来梦想”为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

16.“8+15+100”门诊统筹和住院包干制度：指在基层医疗实施有条件的门诊统筹和住院包干制度，从2019年8月开始，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在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看病拿药每次自负分别不超过8元、15元，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每次自负不超过100元可享受800元内医保包干支付。

17.“六稳”工作：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8.“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

19.“七个百分之百”：指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100%；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100%；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100%；施工现场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措施100%。

20.“清四乱”：指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

21.“一非三贷”：指非法集资，“套路贷”

“校园贷”“非法高利放贷”。

22.“三无”创建：指县（区）无进京非访登记和进京重复越级访，无到省级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乡镇（街道）无进京非访登记和到省级以上重复越级访，无到市级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村（社区）无越级访、无集体访、无极端访。

23.“一带一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4.“极简审批”：指在“多规合一”前提下，通过实施规划代立项、优化项目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将项目审批时限压缩80%以上。

25.乡村旅游“11233”工程：即加快实施“十个一”工程，启动建设10个特色文旅小镇，重点打造20个特色文旅示范村，支持创建300个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培育发展300家民宿客栈。

26.“一老一小”工作：指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7.“双一流”建设：指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28.“四医联动”改革：指医德医风、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的医疗卫生综合体制改革。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授予冷水滩区气象局等 45 个单位(小区) “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的通知

永政办函〔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州市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小区评选办法》的规定，经综合评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冷水滩区气象局等 45 个单位（小区）为“永州市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

附件：永州市园林式单位、永州式园林式小区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永州市园林式单位、永州市园林式小区名单

一、冷水滩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名单（3个）

区气象局、永州市第八中学（原潇湘技师学校）、蔡市镇人民政府。

二、零陵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2个）

湖南省福田茶场机关大院、耀江豪廷小区。

三、祁阳县市级园林式单位名单（15个）

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县环卫绿化管理处、中国人民银行祁阳

支行、羊角塘人民政府、县第二中学、县哈弗中学、浯溪街道办事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东安县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5个）

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白牙市镇明德学校、徐福·御景府小区、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小区、徐福·桃花源小区。

五、双牌县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11个）

县人民法院、中共双牌县委办公室、县财

政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第二中学、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泷泊镇人民政府、湖南省双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明珠花园小区。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道县污水处理厂、县朝阳学校、祥霖铺镇中学、梅花镇中学、审章塘瑶族乡学校、蚣坝镇中心小学、寿雁镇牛路口中心小学、柑子园镇中学。

六、道县市级园林式单位名单（9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道县人民武装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3月18日印发的《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函〔2013〕48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总 则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 1.2 编制依据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3 适用范围 | 2.2.1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 |
| 1.4 工作原则 | 2.2.2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 | 2.2.3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2.3 专家组 |

| | |
|-----------------------------|---|
|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7.1 宣传和教育 |
|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7.2 应急演练 |
| 3.1 监测 | 7.3 责任追究 |
| 3.2 预警 | 8.附 则 |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8.1 名词解释 |
| 4.应急响应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4.1 响应级别 | 8.3 预案实施 |
|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总 则 |
|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1 编制目的 |
|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2 编制依据 |
| 4.2 响应行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 4.2.1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 1.3 适用范围 |
| 4.2.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 4.2.3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 1.4 工作原则 |
| 4.2.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
| 4.3 应急处置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 4.3.1 先期处置 |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和经开区管委会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 4.3.2 处置措施 | |
| 4.4 信息发布 | |
| 4.5 响应终止 | |
| 5.善后工作 | |
| 5.1 善后处置 | |
| 5.2 总结评估 | |
| 6.应急保障 | |
| 6.1 人员保障 | |
| 6.2 物资保障 | |
| 6.3 经费保障 | |
|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 |
| 7.监督管理 | |

市政府办文件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永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红十字会、永州零陵机场、永州海关、永州火车站、永州军分区保障处、武警永州支队、市爱卫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市卫生应急资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牵头起草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研究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问题。根据

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和建议；负责组建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并负责统一调度；完成市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组织调查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制定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对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市委组织部 负责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公务人员的补贴、奖励政策。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研判，统筹组织协调网络舆论管控和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改委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和生活必须品的储备。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直属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或可能波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科技局 负责协助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科技问题。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组织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和调度、保障供应。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有关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市民政局 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市级必需经费开支，做好资金调配、拨付、监管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和人员的补贴、奖励、工伤待遇等政策。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协调治疗药品保供稳价和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药需求相关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及医疗救助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监测、调查评估，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负责交通工具的消毒，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畜共患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送检；协助做好划定的控制区域内携带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商务局 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协助做好外经贸活动期间的疫情监管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 协助做好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统筹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全市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实施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永州零陵机场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空运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防止疫情通过航空器传播。

永州海关 负责做好口岸的出入境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永州火车站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铁路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

市政府办文件

作，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系统传播。

永州军分区保障处 负责协调驻永部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永州支队 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做好事发现场的控制工作。

市爱卫办 督促、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完成市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市卫生应急指挥部设立由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大专院校等医学专家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为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统筹组织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医疗卫生保障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病例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等工作。

现场处置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对现场

进行清洗消毒、病害动物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事件的评估等工作。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舆情的引导、相关政策以及健康科普的宣传工作。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统筹保障事件现场的场地保障、电力照明、专用通信、公网通信、气象监测等工作。

交通保障组 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建立交通引导机制，承担事件现场组织实施核心区、隔离区、控制区和应急通道的交通管控和疏导任务；负责受灾民众集中安置点等外围交通管控工作。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健全市、县、乡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动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应急部门按照要求，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落实各项监测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各级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预警。各有关部门根据预警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

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能事件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标准，及时汇总信息，按规定时限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各县区、管理区相关行政部门要与毗邻地区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应及时通报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 (2) 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造成3人以下死亡；

(5)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

(2) 发生腺鼠疫流行，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或市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霍乱疫情；

(4) 一周内在一县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9) 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

(2)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

市政府办文件

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 一个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到 2 个以上县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 30 例以下死亡病例；

(11) 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市内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的市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

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波及临近省、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区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责任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部门报告。

市有关行政部门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2.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市、县区有关牵头责任行政部门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市级有关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市级有关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加强对事发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事发地有关行政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4.2.3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省卫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特别重大（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相关单位和有关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报告上级有关行政部门。

4.3.2 处置措施

市、县区有关行政部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伤病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防止事态进

一步发展。同时，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迅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病人救治、现场消毒、人员疏散等工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会同新闻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永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经评估分析，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批准后，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5.2 总结评估

各级卫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

市政府办文件

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应急指挥机构。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2 物资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应急管理、发改、财政和工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各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达储备物资调用指令。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安排和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健康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健康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责任。

8.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卫生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的 通知(试行)

永财办〔2020〕1号

YZCR-2020-10001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本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从源头杜绝随意变更设计行为，堵塞项目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源头漏洞，解决目前有关前期费用按投资造价为计算基数，不利项目投资控制的局面，根据《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9〕105号)精神，经市场调查，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对部分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及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项目前期费用计算不以投资造价为计费基数的计费方式，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费等建议按长度、建筑面积、宗或其他方式计算。

二、鼓励项目前期费用实行限额包干制。即在本通知未明确上限值标准的其他项目前期费用，在概算控制额度内，实行包干制，突破概算内容的项目前期费不予计取。

三、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作为招标控制价，原则上应采用合理定价，网上竞标进行挂网招标。

四、各项目前期费用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和概算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

加强内部控制，确保成果质量，使项目建设可控、有序、顺利地完成。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在项目前期费用相关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使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未明确的项目按《永财办〔2016〕30号》文件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调整情况表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

部分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调整情况表

一、工程勘察费

| 项目类别 | 单位 | 上限值标准 | | | | 备注 |
|-------------|----|------------|--|--|--|--|
| 1.初勘、详勘、超前钻 | m | 综合(不分土石类别) | | | | 1.按钻孔长度计算,包含技术工作费、室内试验费、各项附加系数等; 2.水上作业及特殊情况除外。 |
| 2.探岩 | m | 综合(不分土石类别) | | | | 1.按钻孔长度计算,包含技术工作费、室内试验费、各项附加系数等; 2.水上作业及特殊情况除外。 |

单位: 元

二、工程设计费

| 项目类别 | 单位 | 上限值标准 | | | | 备注 |
|--------|----------|----------------|-----------------|------------------|--|---|
| 1.建筑工程 | 元/ m^2 | 多层建筑 (7层以下) | 高层建筑 (7至20层) | 超高层建筑 (20层以上) | | 1.按建筑面积计算,含地下室及桩基础、幕墙、一般装饰及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 2.医院乘1.5 调整系数。 3.特殊要求建筑可协商调整系数 |
| 2.道路工程 | 元/ m^2 | 铺装面积 | | | | 1.按铺装面积计算,含路基面、人行道、地下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照明等; 2.单独加铺面层按 2 元/ m^2 计算; 3.道路绿化参照绿化工程执行。 |

单位: 元

| 项目类别 | 单位 | 上限值标准 | | | | 备注 |
|-------------------|------------------|------------|------|--------------|------------|---|
| 3.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 元/m ² | 分项 | | | | 1.按总面积计算； 2.单独的园林小品、安装另行计算。 |
| | | 综合 绿化工程 | 园林小品 | 园林安装 | | |
| 10.8 | 7.2 | 2.4 | 1.2 | | | |
| 4.二次装修工程 (含维修) | 元/m ² | 分项 | | | | 1.外墙按实装面积计算；其他按建筑面积计算，包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 路管线、灯具、网络线路等。 2.简单装修乘 0.85 系数。 |
| | | 综合 外墙 | 大厅 | 公共走道、 办公室 | 会议室 接待室 | |
| 32 | 6.5 | 48 | 29 | 45 | 42 | 22 |

三、工程监理费

| 项目类别 | 单位 | 上限值标准 | | | | 备注 |
|--------------|----|--------------------------|------------------------|-------------------------------|------------------------|--|
| 1.单独的大型土石方工程 | 宗 | 0.3 万~1 万 m ³ | 1 万~5 万 m ³ | 5 万~10 万 m ³ 以上 | 10 万 m ³ 以上 | 1.不分土石类别按宗计算(最高 10 万)； 2.区间采用插入法计算。 |
| | | 30000~10000 | 10000~50000 | 50000~100000 | 100000 | |

四、造价咨询费

| 项目类别 | 单位 | 上限值标准 | | | | 备注 |
|-----------------------|----|------------------------|----------------------------|------------------------|--|---|
| 1.进行了测量并有测量成果的大型土石方工程 | 宗 | 10000m ³ 以下 | 10000~20000 m ³ | 20000m ³ 以上 | | 1.不分土石类别按宗计算(最高 0.2 万)； 2.区间采用插入法计算。 |
| | | 1000 | 1000~2000 | 2000 | | |
| 2.其他工程项目 | 宗 | | | | | 1.按合同(或标段)整个项目为基数计算(不分单位工程)。 |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专家现场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财办〔2020〕2号

YZCR-2020-10002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专家现场评审行为，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和《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9〕105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专家现场评审办法（试行）》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专家现场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专家现场评审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发〔2018〕7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

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7号）等相关规定和《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9〕105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安排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 50% 及以上)，且建设责任主体为市本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所有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加强勘察设计管理,从源头减少设计变更。

(一)勘察成果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初勘、详勘、超前钻、探岩等所有地质钻孔须进行测量定位,单个钻孔位置在勘察成果资料中须进行大地坐标标注,以便日后复核和明晰责任。

经复核发现勘察成果资料不实的,复核费用由原勘察单位承担,因勘察不实对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勘察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深化设计深度,按概算进行限额设计,从源头堵住设计缺陷和漏洞。特别是桩基等隐蔽项目的设计须根据勘察资料及场地周边环境进行方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选用适合场地实际情况的基础形式,方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资料要随施工图交由建设单位存档,施工图设计应标明地下基础(如桩基应逐桩)的具体深度或长度。设计单位发现勘察资料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进行勘察;提倡勘察设计实行总承包,对基础设计选型及桩基设计没有根据勘察等资料计算分析、标明具体深度或长度的,视

为存在设计缺陷,将对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超概算的设计及变更不予支付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对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实行施工过程突击巡查制,加强项目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市本级重点项目开展施工过程巡查,检查监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到岗到位情况,检查隐蔽工程记录是否及时属实,检查监理是否真正履行岗位职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真正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对不胜任履职岗位能力的监理、监理单位建议采取通报、纳入黑名单等形式加强管理,对工程计量记录不实等行为进行问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减少工程变更。特别是总图中的土石方工程,建设单位在前期工作中应确定土石方调配方案,明确弃方、取土地点及开挖方式,减少工程投资及变更。

第七条 建立部门间信息化建设成果共享机制,加强土石方项目施工管理。

市城管部门应向住建、财政、审计、项目建设等单位开放渣土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端口,加强土石方项目施工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要严控工程造价、严控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及调整概算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前申报,遵从《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发〔2018〕7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

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 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7号)等工程变更审核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二章 现场评审

第九条 单项工程变更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执行本办法,本办法中的专家现场评审分为邀请相关专业专家现场评审和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现场评审两种。

(一) 邀请专家现场评审适用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1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工程变更。

1. 邀请专家现场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5名的单数;

2. 邀请专家现场评审,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后,3日内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参与(超概算的需发改部门参与)。

(二) 专家库抽取专家现场评审适用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工程变更。

1. 专家库抽取专家现场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5名的单数(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得少于2名)。

2. 专家库抽取专家现场评审,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后,5日内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参与(超概算的需发改部门参与)。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变更专家现场评审前应提供有多方案比较的论证报告(供专家评审使用),并在组织专家现场实地查看前不少于一天,向有关专家传送相关勘察、设计、变更方案论证报告等资料让专家提前熟悉情况。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现场实地察看后召开情况介绍会,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介绍项目变更的有关情况,情况介绍

会后应当立即举行专家评审闭门会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工程变更方案建设单位依专家组评审意见按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二条 建设、主管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列席专家评审闭门会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列席专家评审闭门会议,但专家评审闭门会议期间需随时准备接受专家的质询。

第十三条 专家现场评审费不得由施工方支付,建设单位支付的专家现场评审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四条 专家现场评审费支付标准参照市本级招投标评标专家标准执行,外地专家来本地发生的差旅费参照《永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由建设单位报销,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参与变更现场评审的专家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

(一) 在组织专家现场察看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专家的有关信息,一经查实,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处理。

(二) 参与变更现场评审的专家发现参与的项目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的一经查出给予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参与变更现场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履职,不得私下接受邀请、吃请,违反规定的给予诚信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专家的评审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1号

YZCR-2020-35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基本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和新型城市化建设，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6〕72号）以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16〕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以及其他具备缴存条件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人缴存者”）自愿缴存、使用住房

公积金的管理。

第三条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下设的直属营业部和各县区管理部(以下统称“管理部”)负责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的管理和具体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的办理。

第二章 缴 存

第四条 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属地管理,以缴存人的社保缴交地为准。

第五条 各管理部为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存者设立“个人缴存者缴存专户”,并在该账户下开设个人账户,实行集中管理。

第六条 个人缴存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我市就业且具有合法经济收入来源;

(三)在本市正常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六个月(含)以上且未停缴的;

(四)自愿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承诺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

(五)现未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缴存者需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第八条 个人缴存者应当以个人名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时,应当与中心签订《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自愿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九条 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信息变更、账户转移等业务办理,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执行。个人缴存者曾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得重复开户,须办

理个人账户转移。

第十条 个人缴存者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关系并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将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并按其规定继续缴存。个人缴存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且在自愿缴存期间使用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按照《自愿缴存使用协议》继续履行缴存义务。

第十一条 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其上一年月平均收入,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申报,月缴存基数下限不低于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上限参照永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执行,缴存基数 5000 元以上(含)的需提供近 6 个月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第十二条 个人缴存者可在 10% 至 24% 之间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三条 个人缴存者的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到元)。月缴存额须符合“限高保低”政策规定,月缴存额上下限按中心当年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个人缴存者在每年 6 月可申报调整下一年度月缴存额,原则上按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一年调整一次(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随意变更月缴存额。个人缴存者应严格遵守约定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个人缴存者可选择按月缴存或预缴等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选择预缴方式的,预缴月份不能跨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个人缴存者以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一张本人在中心受委托银行的 I 类借记卡,签订《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银行托收的委托协议》,并按约定存入足额款项,由中心按协议约定的扣款日扣划款项后分配至其个人账户。后期允许个人缴存者

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新型支付工具缴存。

第十六条 个人缴存者连续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含)以上的,中心有权对其账户进行封存。停缴后再缴存须向中心重新提出申请,个人缴存者自愿补缴封存期间停缴月份住房公积金的,连续正常缴存时间从首缴月份计算;不补缴的自缴存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个人缴存者办理了销户,自销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第三章 提取和贷款

第十八条 个人缴存者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个人缴存者缴存满24个月或账户封存满半年或自愿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且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第二十条 个人缴存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1年(含)以上的;

(二)提供一名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且信用良好的缴存职工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二十一条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月还款额不得高于借款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且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不得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6个月的月还款额。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个人缴存者须继续履行缴存义务,在贷款期间每月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降低月缴存额,不得

断缴、欠缴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三条 个人缴存者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偿还、监督、抵押物处置、借款合同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依照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个人缴存者配偶属于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适用本办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当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终止《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要求保证人或开发商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一)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断缴、欠缴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缴存义务的;

(二)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连续6个月逾期的;

(三)个人缴存者虚假转成单位缴存的;

(四)借款人采用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向中心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个人缴存者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或贷后停缴的,经我中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按有关规定取消个人缴存者及其配偶提取和贷款资格,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上报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中心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2号

YZCR-2020-35002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贯彻“放管服”和“四办”改革，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政策，更好地支持城镇职工合理住房消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湘建房〔2018〕139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做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的追溯期限

缴存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追溯期由原来的三年内（含）调整到一年内（含）。即：缴存职工发生购建房行为取得相关有效资料的时间超过一年的，不再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

二、调整首付比例及贷款利率

调整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标准。即：

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首付比例为20%；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首付比例为30%，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1.1倍执行。

三、增加月缴存额测算可贷额度

1.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除考虑家庭月收入、购房价款、抵押物价值和个人信用等情况外，增加缴存额测算因素，但不得超过我市最高贷款额度。即：计算公式为：可贷额度 =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 12 * 未来可缴存年限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 n 倍，可贷额度测算以缴存职工家庭为单位，测算低于25万元的，最高贷款额度按25万元核定，其余测算原则和测算方式保持不变。

2.建立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流动性风险调控机制，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与我市个人住房贷款率挂钩，根据上年底“个贷率”高低对可贷额度进行调控。即：当“个贷率”低于70%时，n为2；介于70%（含）-80%之间时，n为1.5；介于80%（含）-90%之间时，n为1.2；高于90%（含）低于95%时，n为1；高于95%（含）时，n为0.9，其中异地缴存职工n值低于本地缴存职工0.2个百分点。

四、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政策

对因缴存年限、缴存额测算未达到借款人贷款额度的，可通过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

款补充。取消原“组合贷款”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必须达到中心最高贷款额度后再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补充。

五、确定新老政策衔接过度相关规定

对本政策实施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受理和已实行贷款轮候的现房贷款，以及发生真实购房行为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期房贷款，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核定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

六、完善同一套住房多次交易并使用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对同一套住房发生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再次发生交易的，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已出资为该住宅加装电梯，自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工程动工后二年内，该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一次性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户分摊后的自付费用金额。

以上调整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此不符的按此执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相关政策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尹明宇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尹明宇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伟林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贺永林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李莹同志的市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熊华清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红霞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文乾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纯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李喜云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智、杨延生、于恒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玲萍、王群路、万松青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玖夏、王平波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职务；

免去肖济民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晓东同志的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谢来旺、俞建林、唐彧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陶国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造明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建林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文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国恩同志的市路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张红一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铁桥、邓彪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姚如男严行斌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姚如男同志的福田茶场场长职务；

免去严行斌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2日

